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三、附件·····	第 8—11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388号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顺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顺生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顺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顺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顺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顺生物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71号文核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856,000.00元，坐扣保荐承销费434,240.00元（保荐承销费不含税金额为2,434,240.00元，前期公司以自有资金已预付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5,421,76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906042010606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35,849.0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685,910.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68.5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036.76
	利息收入净额	115.8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1.8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0.8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68.5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6.6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6.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注]	G=E-F	116.64	

[注] 募集资金净额 30,685,910.94 元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剩余的利息收入净额 1,166,373.33 元已结转至公司基本户，并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上年末存在的一个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账号为 120906042010606)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销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785,910.9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实际使用 8,785,910.94 元，已使用完毕。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0,685,910.94 元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剩余的利息收入净额 1,166,373.33 元已结转至公司基本户，并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6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制与开发 [注]	否	2,190.00	31.82	2,190.00	100.00	2026/12/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90.00	31.82	2,190.0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78.59	0.01	878.5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78.59	0.01	878.59				
合计	-	3,068.59	31.83	3,068.5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六)之说明。

[注]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制与开发项目部分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 2026 年 12 月全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388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38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43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2017.3.15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3.1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年 3 月 14 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姓名 李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003070431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38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3.1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合格专用章



姓名 胡苗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3-2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840324062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110101403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9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9 月 18 日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38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胡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